

# 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1 总 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2
1.4 工作原则 .....	2
1.5 预案体系 .....	3
1.6 事件分级 .....	4
1.7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6
2.1 应急组织机构 .....	7
2.2 职责 .....	9
2.3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	13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3
3.1 预防 .....	13
3.2 监控 .....	15
3.3 预警 .....	17
4 应急响应 .....	20
4.1 信息报告 .....	21
4.2 先期处置 .....	24
4.3 分级响应 .....	25
4.4 指挥协调 .....	26
4.5 现场处置措施 .....	27
4.6 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	31

4.7 扩大应急 .....	33
4.8 社会动员 .....	33
4.9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34
4.10 应急终止 .....	35
5 后期处置 .....	35
5.1 善后处置 .....	35
5.2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	36
5.3 社会救助 .....	37
5.4 调查评估 .....	37
5.5 恢复与重建 .....	39
6 应急保障 .....	40
6.1 人力资源保障 .....	40
6.2 经费保障 .....	40
6.3 物资保障 .....	41
6.4 医疗卫生保障 .....	42
6.5 交通运输保障 .....	42
6.6 治安保障 .....	42
6.7 人员防护保障 .....	42
6.8 通信保障 .....	43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3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3
6.11 科技支撑保障 .....	44
6.12 气象服务保障 .....	44
6.13 保险保障 .....	45

6.14 法制保障 .....	45
7 监督管理 .....	45
7.1 应急演练 .....	45
7.2 宣传培训 .....	46
7.3 责任与奖惩 .....	46
8 附则 .....	47
8.1 名词术语 .....	47
8.2 制定与解释 .....	48
8.3 预案管理 .....	48
8.4 预案实施 .....	48
9 附件 .....	48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宝安区应对突发环境危机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深圳市宝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宝安辖区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宝安区，由宝安区委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人民政府授权处置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深圳市宝安区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事件应对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最大程度减少或减轻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预防。

（3）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4）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

众，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机制。

(5) 明确职责，依法处置：各应急有关部门应明确自身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6) 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价及应急处置技术的科学研究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引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依靠科技力量，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5 预案体系

《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和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同时也是《深圳市宝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专项预案，服从《深圳市宝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指挥调度。

本预案上级预案为《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并列，当涉及跨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统一服从《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挥。

本预案下级预案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辖区内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所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宝安辖区内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事发企业作为突发事件

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行动，必要时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启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1.6.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6.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

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香港特别行政区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1.6.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但尚未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6）造成相邻城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1.6.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

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7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宝安区可能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电镀、印制电路板、化工等行业企业发生的火灾或爆炸事故通常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浓烟污染环境；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下同）泄漏引起受纳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3) 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台风、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宝安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负责主持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全面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协调所属资源参与应急处置，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1名副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报送、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宝安海事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新安街道办、西乡街道办、航城街道办、福永街道办、福海街道办、沙井街道办、新桥街道办、松岗街道办、燕罗街道办、石岩街道办组成。

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见附件1。

### 2.1.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 2.1.3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 (1) 现场指挥部组建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区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区人民政府协助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1名现场总指挥和3名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技术专家组，现场总指挥根据需要启用。各工作组的组成与职责见附件2；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图见附件3。

#### (2) 现场指挥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局长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和事发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在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

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地街道办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2.2 职责

### 2.2.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统筹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的贮备工作；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辖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等；组织实施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承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按程序申请购买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组织排查并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降低区域环境安全风险；组织应急值守，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组织专业应急处置机构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独立或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组织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行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组织上述方案的实施；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

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应急监测数据预测污染可能涉及的范围，确定转移疏散受影响人群的区域；对是否需要扩大应急作出决定；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

####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负责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构建科学有效的环境安全监管体系；统筹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通过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程序采购和贮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组织宝安区环境应急协议支持单位实施现场污染处置；组织实施环境应急监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应急专家开展事件评估，为污染处置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通稿；组织调查或协助上级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突发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时，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所属力量实施先期应急处置或配合处置；承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转移运输工作；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加强疏散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和脱险人员的管

理；必要时，提前介入突发环境事件的刑事调查，控制肇事者。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人员以及由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区司法局：指导事件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依法调处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业巡查，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通报异常情况；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燃气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协助消防救援、交警、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参与危险物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应急运力调配，指导、协调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应急运输工作，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协调办理免费通行手续。

区水务局：配备必要的水污染应急处置物资，配合生

态环境部门做好地表水体特别是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污染物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时，及时提供事发区域附近管网、河流、水库、水闸等详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地表水体；协助提出涉危险物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的防控建议；发生突发跨市水污染事件时，负责协调指导排水单位配合应急处置，同时向东莞市水务部门通报水污染事件信息；协调供水企业为环境应急处置现场提供用水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查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接受指示，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及渗滤液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事件调查工作。

宝安海事局：负责辖区船舶污染海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其他类型水上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危险物品转移和

液态危险物品泄漏点堵漏作业；负责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涉危险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对受污染对象实施去污洗消作业。

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道路交通管理，对事发区域周边道路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新安、西乡、航城、福永、福海、沙井、新桥、松岗、燕罗、石岩街道办：负责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做好应急现场的后勤保障。

### 2.3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由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安全工程和环境监测等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见附件4），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负责组建。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作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价及事件调查等提供技术咨询。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预防

（1）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①认真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政策，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规定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的审批工作。

②适时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分析环境风险特

征和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方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③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推广应用“南阳实践”工作经验，辖区主要河流实现“一河一策一图”，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

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建设，逐步建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提高辖区重点河流、重点区域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预警能力。

⑤推动企业大力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安全标准化创建，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⑥依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对环保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对于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司法部门报案。

(2)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通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3) 区水务局加强对市政排水管网的摸查工作，解决污水管网沉降、破损、渗漏、错接、雨污合流、淤积等问题；加强市政污水处理厂进厂、出厂水质检测工作；加强辖区地表水保护管理和日常监测。

(4)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依法加强剧毒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督促交警部门加强剧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许可管理，依法查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加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指导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及时将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6）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督促辖区内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做好生活垃圾的收运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突发生活垃圾或渗滤液污染环境事件时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7）区住房建设局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及时组织排查并督促治理燃气安全隐患。

（8）企业作为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组织力量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适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安全标准化创建，确保环境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 3.2 监控

（1）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加强与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信息沟通，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跟踪分析与报告。

(2)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建立长效的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掌握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对全区相关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判断是否次生环境污染。

(3)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

(4)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技术力量，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深圳市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对企业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5)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建立健全主管领域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6) 企业作为环境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适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自我考核。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

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2）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3）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4）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 3.3.2 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当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通过“宝安区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对上级政府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宝安辖区的环境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提请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 3.3.3 发布权限

I、II级预警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发布；III级预警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发布；IV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可能受影响和危害的其他地区政府。特殊紧急情况下，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 3.3.4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 3.3.5 发布途径

区政府通过“宝安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预警信息，

也可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腾讯 TIPS 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宝安区广电、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 3.3.6 预警行动

发布环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协助事发单位迅速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遏制事件苗头；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知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通知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负有特定应急职

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5)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协同区应急管理局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必要时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可以随时投入使用。

(6)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协助事发街道办转移、疏散或撤离受环境污染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7) 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区水务局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8) 环境监测部门依据环境应急监测规范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情况。

(9) 区委宣传部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指导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7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区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可根据环境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接报

(1)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电话为：0755-27866666（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0755-29120943（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值班室）。

(2)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网络或其他各种渠道向所在地的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报告。

(3) 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安全类、火灾类、交通类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及预警信息监控工作，接报后要及时通报给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4)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宝安分站在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水、大气、土壤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报告，同时加大采样、监测频次，追踪污染物走向。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6) 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上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紧急程度通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7) 茅洲河或塘下涌宝安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经或可能进入东莞辖区河段或深莞共管河段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并提请启动Ⅲ级响应，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位置和时间、污染物种类与浓度、迁移速率，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 4.1.2 信息上报

##### (1) 信息上报时限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实后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还应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

特殊情况下，事发地街道办在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市委值班室（电话：0755-88133333）、市政府值班室（电话：0755-82003399）报告情况。跨区水污染事件信息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时限报告。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及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按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 (2) 信息上报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初报及时、续报准确、终报全面的总体工作思路。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接到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委办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事发街道办和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要求书面核报的信息，反馈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时间核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释原因，并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 特殊情形的信息报告

发生以下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时限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⑤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 涉外事件通报

涉外事件的信息报告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 4.2 先期处置

(1)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和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报告，同时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力量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对事发区域进行封锁，疏散周边无关人群；关闭厂区雨水总排口阀门等一切与外界相连的通道；如果可行，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以防止事件进一步恶化。

(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救援行动。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污染源，协助事发企业封堵雨水口；标示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报告事件信息。

(3) 事发地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4.3 分级响应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Ⅰ级响应，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处置行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上级处置力量到达现场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上级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移交指挥权，并组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处置工作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即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启动本预案，协调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启动本预案的通知时，应及时组织力量参与环境应

急处置行动。

(3)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低、影响范围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或应街道办事处请求，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响应，即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启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必要时，提请市生态环境局调动环境应急监测和现场污染处置力量支援。

(4) 事发企事业单位是突发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处置行动。事发企业所在工业园区、具有环境应急处置资源的相邻企事业单位应主动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或者提供事件处置急需的应急物资。

#### 4.4 指挥协调

##### 4.4.1 处置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由上级部门指挥应急处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辖区有关环境应急资源参与事件现场处置，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 4.4.2 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宝安区人民政府做好指挥协调工作。宝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

区政府所属各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需要主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如事发地水文资料、地形图、环境污染物本底值），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负责指挥协调局属环境应急力量和社会专业应急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4.5 现场处置措施

##### 4.5.1 应急监测

（1）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宝安分站负责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向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请求支援，或调动辖区内第三方检测单位参与事件应急监测。

（2）应急监测人员会同应急专家，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特征污染物类别、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监测的点位布设和监测频次等内容。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污染物的种类、扩散趋势、事发地气象条件、地域特点和环境敏感点。

（3）环境应急监测布点，应优先设置在环境保护目标（如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地）附近。初期，可适当多布设监测点位；当污染形势明朗后，再调整监测点位和频次。

（4）应急监测数据应准确判断各监测点污染物的种类

与浓度，并对污染物浓度是否超标作出判断。

(5) 根据应急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专家组预测污染迁移速度和影响范围，向现场总指挥提出调整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建议。

#### 4.5.2 现场污染处置

(1)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2) 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3)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处置机构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转移处置工作。

(4) 当污染物泄入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区水务局协调关闭事故点上游闸坝拦截清水，减轻下游截污压力；同时关闭事故点下游闸坝以拦截污染团，降低污染团推移速率；必要时调度清水稀释污染团，或采取“以空间换时间”的方式，通过泵抽或沟渠自流的方式将河道中的污染团引流至附近坑塘或其他封闭场所内，减轻河道污染负荷。同时建立投药点，消减污染物。

(5) 当危险品泄漏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区应急

管理局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处置，区消防救援大队堵漏作业时配合社会专业化应急队伍进行堵漏；区水务局指导企业应急人员做好厂区雨水排放口的封堵作业，确保将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范围内；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转移运输工作。

（6）必要时，要求事发区域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7）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对污染应急处置的工作量进行记录，包括应急物资使用量、应急队伍工作时间、污染物的种类与转移量等。

（8）当宝安区的环境应急处置力量难以控制事态时，现场总指挥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帮助，包括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力量的支援。

#### 4.5.3 人员疏散与救护

（1）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

（2）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协助事发地街道办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区域居民，并对事发区域、受灾群众安置点实施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3）加强脱险后人员的管理，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

部位配备警戒人员，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受污染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5) 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5.4 安全防护

(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设专职安全管理员，对所有应急处置人员实施安全监护，直接对现场总指挥负责。

(2) 环境应急处置现场应做好与外界的隔离，无关人员严禁进入。

(3) 应急处置现场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或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时，应急处置人员应视情况使用适宜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穿戴防化服、防化手套、防化靴，佩戴空气呼吸器或防毒面具等。

(4) 现场的应急处置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严禁一人单独行动。

(5)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装备。

(6) 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及时告知事发地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通知公众采取正确的安全措施。当突发有毒有害气态或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

疏散撤离。

#### 4.6 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1)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加强对茅洲河或塘下涌宝安段的常规水质监测，发现污染物浓度异常时沿河下游多布设采样点跟踪监测，确认污染物超标且已经或可能进入东莞段或深莞共管河段时，按突发较大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的要求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建议启动Ⅲ级响应。

(2) 茅洲河或塘下涌宝安段汇水区域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进入河道并向下游东莞段或深莞共管河段扩散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按突发较大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的要求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建议启动Ⅲ级响应。

(3) 必要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邀请相关应急专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提出相关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建议。

(4) 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由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处置，宝安区的环境应急力量第一时间实施先期处置。上级环境应急力量到达后，宝安区的环境应急力量积极配合处置。先期处置或配合处置的应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会同东莞市相关单位的环境应急力量，做好污染河段的隔离工作，沿途张贴安全告示。

②区水务局及时向市水务局报告事件信息，协调市水务局下属的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适时关闭河道水闸，阻止污染物向下游扩散；同时将上游没有污染的河水改道排放，或引入流域附近水库的清水稀释河道中的污染物。

③在无法关闭河道水闸的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协调宝安区环境应急协议支持单位通过修筑橡胶坝、土石坝等措施拦截污染物向下游扩散。

④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区水务局分别调动所属机构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开展先期污染处置或协助上级应急处置力量拦截收集污染物；区环境应急监测力量配合上级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及时获取监测数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现场的污染处置方法应有针对性，尽可能就地消解污染物，常见的污染应急处置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石油类污染物可设置多道围油栏并用吸油毡吸附油污；

——对于重金属污染物，可投放重金属捕捉剂和絮凝剂促使污染物就地沉降后再收集污泥。

——对于含氰污染物，可在污染区泼洒石灰水和漂白水进行破氰处理。

——对于酸类污染物，可现场注入碳酸钠或碳酸氢钠等弱碱进行中和；对于碱类污染物，可现场注入稀盐酸等进行中和。

——对于呈红色或蓝色的印染类有机污染物，可向核

心污染区注入漂白水或双氧水进行脱色处理。

⑤对于无法实现现场降污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牵头区水务局、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使用水泵将受污染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市政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或者通过槽车运送到专业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4.7 扩大应急

(1) 当环境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总指挥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支援。

(2)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时，现场总指挥应及时提请区政府指挥其他专业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当上级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相应上移，区所属各部门全力配合支持应急处置行动。

#### 4.8 社会动员

(1) 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现场总指挥提请区政府实施动员、征用工作，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个人和单位，依法调用、征用相关环境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疏散转移、秩序维护和后期保障等工作。

(2) 相关法人或公民在接到区政府因处置突发环境事

件的紧急动员或物资征用通知时，应积极配合，不得借故拖延或借机敛财。

(3) 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9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 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区委宣传部牵头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污染情况、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含跨市水污染事件）信息由上级主管部门发布。

(2)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指定新闻发言人，接受记者采访；或由区委宣传部视实际需要牵头举行新闻发布会，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

(3)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和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密切关注应急处置期间的网上舆情，对关于环境污染事

件的不实言论及时予以公开回应，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引起市民恐慌。

#### 4.10 应急终止

##### 4.10.1 应急终止条件

终止环境应急响应行动时，必须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10.2 应急终止程序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现场总指挥下达终止应急工作指令；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终止应急响应；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实施必要的现场洗消措施。

(2) 环境应急监测人员继续跟踪监测事件现场的污染物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

(3)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4)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应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照价赔偿；对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等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消耗的应急物资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事件责任单位应依法承担各种应急处置费用。

(5) 必要时，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污染区域采取防疫措施。

(6) 跨市水污染事件的经济补偿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由深莞两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 5.2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应急处置阶段可以确定的其他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污染损害评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污染损害评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根据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

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5.3 社会救助

因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群众遭受重大损失时，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鼓励红十字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5.4 调查评估

#### 5.4.1 调查权限

生态环境部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或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 5.4.2 调查评估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③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⑤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下列情况：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②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

况；③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④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管理及实施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报告或者通报情况；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⑧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伪造、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3）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应急管理方面的下列情况：①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的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②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的情况；③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④按职责向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相邻行政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通报情况；⑥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

（4）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⑤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⑥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⑦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⑧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 5.4.3 调查期限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60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30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 5.5 恢复与重建

(1) 必要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恢复计划，督促责任单位予以落实。

(2) 对于因环境污染造成重大损失的区域，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提请区政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扶持，帮助相关单位恢复生产或重建家园。

(3)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依法批准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事项得以实施完成：①生产

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②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洗消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③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④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区属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紧急状态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调动区属各级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与深圳市6家专业应急队伍建立了协作联动机制，可以确保随时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中。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重要的外部环境应急监测支撑力量，必要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予以支持；此外，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与深圳市6家环境检测技术单位签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支持协议，必要时可调动第三方检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支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5。

### 6.2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

承担。需要财政支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拨付。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所需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

政府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环保公司等社会力量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 6.3 物资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每年摸底调研提出应急物资装备需求计划，采取分批采购形式，列明所需应急物资种类（见附件6）和数量等，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制定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定期对应急物资装备存储、检查、维护保养、擦拭、记录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当应急物资被消耗或超过使用期限时，及时申请补充、更新，确保应急物资品种和数量符合预案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根据辖区内主要环境污染物种类、性质和企业分布特点，采取“摸底调研+提出需求+分批采购+定期盘点+及时补给”的模式，按程序申请贮备一定数量的常用应急物资。对于大型专业应急处置装备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就近选择一支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储备，紧急情况时征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和各街道办按程序申请贮备必要的水污染应急物资，用于辖区水污染和跨市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与辖区内的医疗机构、120急救指挥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联系，突发环境事件特别是空气污染事件导致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援。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机制，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协助做好应急运力调配，指导、协调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应急运输工作，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协调办理免费通行手续。

#### 6.6 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依据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实施治安维护工作，警力向事发地集结，安排执勤任务，防止不法人员趁乱盗窃财物。

#### 6.7 人员防护保障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自身安全。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严重程度、可能涉及的范围、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受灾区域人员疏散方案，由市公安局宝安分局配合事发地街道办在紧急情况下将受影响区域的公众安

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 6.8 通信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12345，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信运营商（中国联通宝安分公司、中国电信宝安分公司、中国移动宝安分公司等）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根据辖区环境风险特点，专业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采用自有和协议贮备的方式保证应急处置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自购小型、常用的救援装备，大型或使用频率低的应急救援装备可以协议方式委托宝安区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机构贮备。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与危险品转移、液态危险品堵漏作业等专用救援设备的贮备。

对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各贮备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使用功能。

####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室内避难场所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安排，室外避

难场所由区住房建设局统一协调安排。

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标志牌，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 6.11 科技支撑保障

针对辖区环境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加快应急支持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宝安区环境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资料库等信息化、数字化平台等。

（1）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监控预警系统：结合宝安区实际，依托排污单位水质自动连续监测平台、污水管网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河道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空气质量微观站等，加快建立完善宝安区生态环境实时监控平台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整合GIS、GPS、视频监控、电视电话会议等资源，加快宝安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

（3）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依托大数据技术，建立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数据库，实现环境应急资料库与相关业务系统信息资源共享，打造宝安区环境应急管理的“智慧大脑”。

#### 6.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联系，及

时获取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预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应充分利用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气象信息，以提高现场处置工作效率。

### 6.13 保险保障

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依法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引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定损、赔偿等服务。

### 6.14 法制保障

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保障环境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区司法局做好事件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依法调处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工作部署，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联合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跨市水污染联合应急演练。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进行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信息报送准确性、现场处置效率与可靠性、应急物资

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评估报告应针对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 7.2 宣传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通过墙报、宣传册、公共讲座、街头咨询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众的环境应急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培训，提高相关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对象可以是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内容是新法规、标准、规定和应急处置新方法，以及分析近期发生的国内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案例。

## 7.3 责任与奖惩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纳入绩效考核。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区所属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违反本预案规定，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以及其他失职失责问题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于下列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所在部门或者上级有关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3) 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

(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专项资金、物资的；

(5)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采取违法手段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企业违法或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制定和解释。

##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必要时组织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负责管理和修订。本预案经征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及区应急委审批，通过后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 8.4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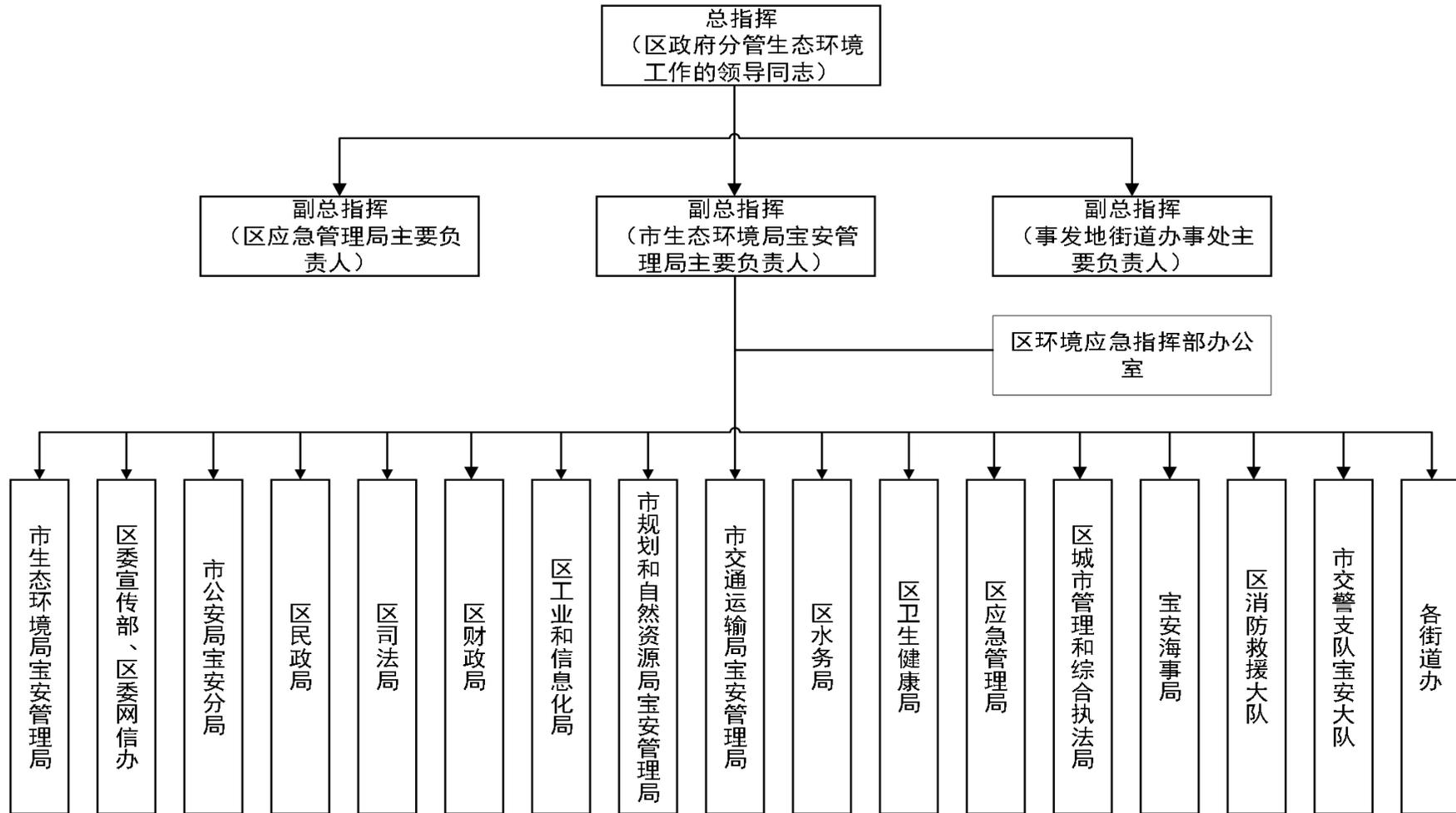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1.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 2.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 3.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 4.常见环境应急物资一览表
- 5.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 6.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 7.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 8.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 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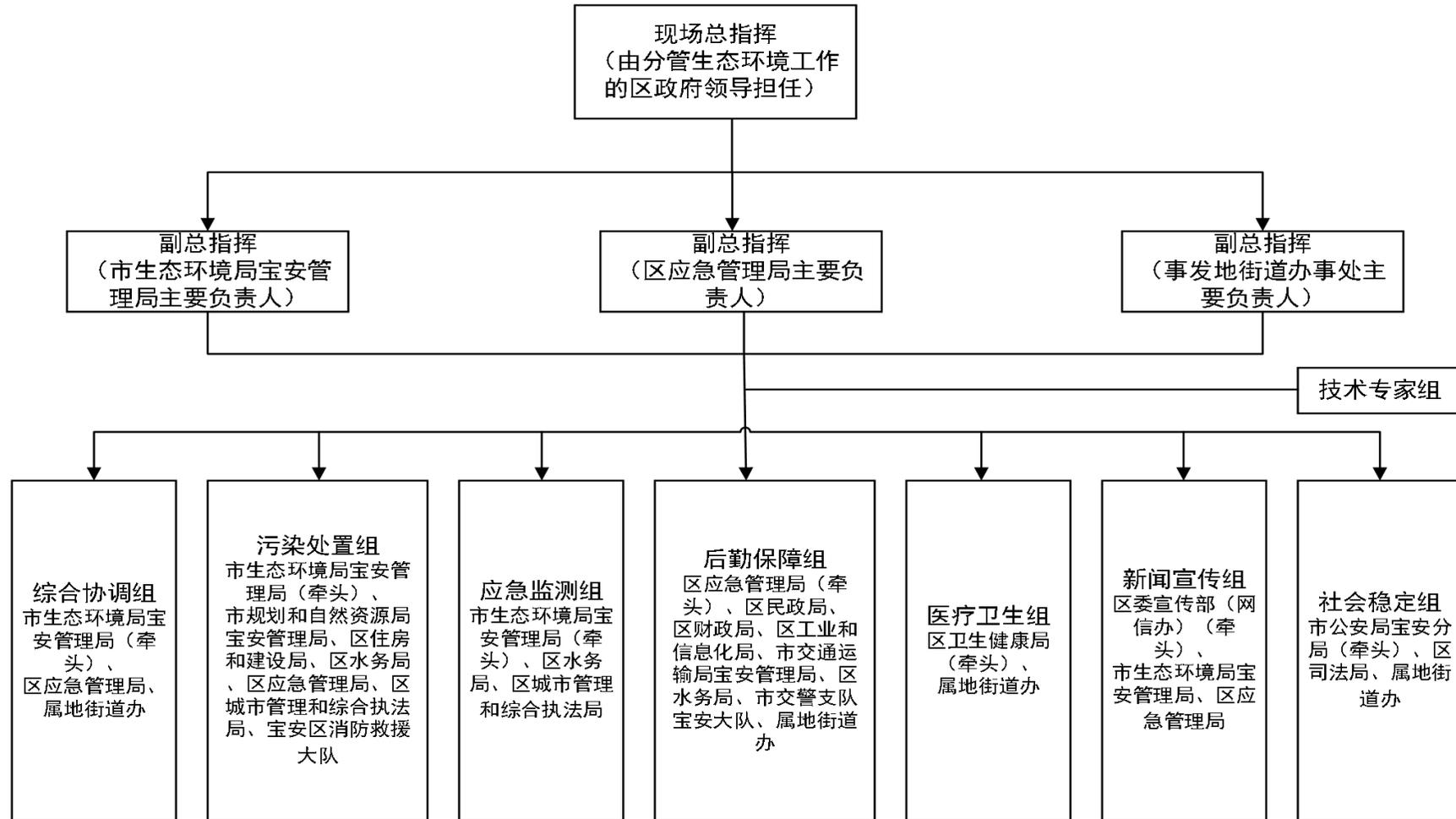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属地街道办	依据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负责收集汇总相关监测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li> <li>b.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实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措施；</li> <li>c.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li> <li>d.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li> <li>e.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li> </ul>
3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li> <li>b.确定应急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li> </ul>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
				土壤等现场应急监测，确认污染物的扩散范围与强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	后勤保障组	属地街道办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区水务局、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	a.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受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 b.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拨和配送； c.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供水和通信保障； d.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	医疗卫生组	区卫生健康局	属地街道办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	新闻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a.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送； b.指导主要责任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加强区内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c.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d.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区司法局、属地街道办	a.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b.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c.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
				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d.对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行为进行打击； e.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地区，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8	技术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a.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气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专家开展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特征污染物类别分析，研判环境污染事件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 b.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类别； c.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附件 3

# 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 4

## 常见环境应急物资一览表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快速膨胀袋，溢漏围堤，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沟渠密封袋，充气式堵水气囊
污染物控制	围油栏（常规围油栏、橡胶围油栏、PVC 围油栏、防火围油栏） 浮桶（聚乙烯浮桶、拦污浮桶、管道浮桶、泡沫浮桶、警示浮球） 水工材料（土工布、土工膜、彩条布、钢丝格栅、导流管件）
污染物收集	收油机、潜水泵（包括防爆潜水泵）、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吸污袋、吨桶、油囊、储罐
污染物降解	溶药装置：搅拌机、搅拌桨 加药装置：水泵，阀门，流量计，加药管，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吸附剂：活性炭、硅胶、矾土、白土、膨润土、沸石 中和剂：硫酸、盐酸、硝酸，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氧化钙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 氧化还原剂：双氧水、高锰酸钾、次氯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硫酸亚铁沉淀剂：硫化钠
安全防护	预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等 防毒面具、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护目镜、防辐射服 氧气（空气）呼吸器、呼吸面具、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安全绳、碘片等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指挥及信息系统 应急指挥车、应急指挥船对讲机、定位仪 海事卫星视频传输系统及单兵系统等
环境监测	采样设备 便携式监测设备 应急监测车（船）无人机

附件 5

##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单位____同志（电话）报告：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区____办事处发生一宗类突发事件，初步判定为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总指挥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6

##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自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宝安区\_\_\_\_\_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前往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特此通知。

联络方式：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 附件 7

#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宝安区\_\_\_\_街道的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终止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特此通知。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8

#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